

中国散杂居民族
工作丛书

SANZAJU
SHAOSHU
MINZU
TONGJIYU
FENXI

主编 杨侯第

散杂居少数民族 统计与分析

沈 林
和 佳
王云新 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散杂居民族工作丛书

散杂居少数民族统计与分析

沈 林 和 佳 王云新 著

C924.25
3444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散杂居少数民族统计与分析/沈林等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4

(中国散杂居民族工作丛书/杨侯第主编)

ISBN 7-105-05487-5

I. 散… II. 沈… III. 少数民族-人口统计-统计分析-中国 IV. 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237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30 千字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1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中国散杂居民族工作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杨侯第

副 主 编：铁木尔 黄凤祥

执行副主编：沈 林

编 委：李红杰、李志荣、杜 宇
沈 林、张继焦、杨侯第
金春子、铁木尔、黄凤祥
黄荣清

序

散杂居民族工作是我国整个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约有三千多万，约占整个少数民族人口的 32%。

新中国建立以后，根据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的分布状况，党和国家在大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面保障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主权利，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同时，高度关心和重视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大力促进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规，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和工作步骤，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各地根据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促进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平等、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实践经验，使散杂居少数民族沐浴着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雨露、阳光，生活在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祖国民族大家庭之中。

但是，由于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较少，占各地的人口比例很小，而且居住地域广阔而分散，有城市，

有民族乡和民族村，还有星散杂居的，总之，可以说散杂居少数民族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分布状况是星星点点的。因此，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工作中，民族工作很容易被忽视，往往列不上当地工作的议事日程，开展散杂居民族工作难度很大。笔者多年来对两件事感触很深。第一件事即一些地区在进行民族团结政策教育时，有时形成了对少数民族自我教育的封闭模式，少数民族干部与群众受教育的机会多，整个社会受教育的机会少，这种局面使相当多的人认为，民族问题就是“少数民族问题”，也就是少数民族自己的问题。基于这种不正确的认识，一些干部和群众对民族问题要么表现出漠不关心、麻木不仁的态度，要么表现出近乎病态的猎奇心理。这样，在实际生活中，讲民族团结似乎是少数民族一厢情愿的事，这种现象突出反映在民族工作部门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上，有时协调起来难度很大。在处理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中，汉族是占主导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搞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团结，首先必须要汉族一方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以平等的态度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以利于少数民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民族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其范围广泛，涉及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系统性、配套性很强，但不少人认为民族工作是民族工作部门自己的事，其他部门要么不给予配合，要么应付了事。这与党中央和国务院一再强调的“民族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工作”，反差很大。第二件事是笔者曾在主持起草《城市民族工

作条例》中遇到的，即对居住在城市少数民族子女在义务教育后阶段升学录取时，给予加分照顾的问题。有关主管和计划等部门认为：在城市中少数民族子女与汉族子女上学的条件一样，基础一样，为什么还要照顾？他们还说：国家有关规定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少数民族。要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必须列出充分的理由。好在这以前，一些有关部门曾对北京市回民聚居街道进行回、汉民族的对比调查，其结果是汉族文化水平高，知识分子多，而回族文化水平低，知识分子极少；汉族从事脑力劳动的多，技术人员多，而回族从事体力劳动的多，从事脑力劳动的少；汉族住房条件较好，回族住房条件较差；回民小学各年级学生中，学习成绩排在前10名的基本是汉族学生，排在后10名的基本上是回族学生，这与家庭学习环境和条件有关系；回民中学学生多年考大学时上重点线的极少，而在学校有招生自主权的情况下，对考生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政策无法落实。况且现实情况是：包括首都北京在内，全国许多城市在招生时，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都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照顾。通过这些情况的介绍，有关主管和计划等部门最终同意在《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由此，笔者联想到“隔行如隔山”这句俗语，民族工作部门在做协调工作时，首先必须做好调查研究的工作，多将有关少数民族的真实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和介绍，才可能取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才可能开拓民族工作的新局面。另一方面，散杂居少数民族分散杂居在汉族之中，或各少数民族交相杂居，存在着语言、文化传统、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的差异，有时由于相互了解、相互尊重不够，而交往又很频繁，因而很容易发生摩擦和矛盾，甚至酿成纠纷和事件。据多年来的调查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各民族之间发生的纠纷和事件，有一半以上是发生在散杂居少数民族之中，而且往往是很快波及到边疆民族地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散杂居少数民族咳嗽，边疆民族地区就感冒”。再者就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有三千多万，相对数虽然较少，但绝对数也不算小，它接近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相当于世界上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因此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注意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其意义非常重大。首先，它关系到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维护祖国统一和加速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其次，它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我们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是联合国法律文书中保护少数和保护弱者这一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实践这一精神的典范，也是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成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胜利。

既然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重要，党和国家以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很重视。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尤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散杂居少数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散杂居民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散杂居民族工作也存在着容易被忽视的一面。鉴于这些情况，理应对散杂居民族工作进行系统的深入研究，全面介绍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的概况，系统分析散杂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散杂居民族工作的地位与作用，全面总结散杂居民族工作的经验，研究散杂居民族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散杂居民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等，但是，现实情况除了一些研究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的论文外，至今还没有一本系统论述我国散杂居民族工作的著作。这与散杂居民族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意义极不相称。笔者与国家民委政法司其他同仁一样认为，编写关于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的论著，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一方面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更多的有关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的论著出现，另一方面，可以为关心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的各方面人士提供一些学习资料，使散杂居少数民族及其工作为社会广泛了解，从而得到理解与支持。这就是笔者与各位同仁编写《中国散杂居民族工作丛书》的初衷。

尽管笔者与各位同仁从事散杂居民族工作多年，在散杂居民族工作理论上做了一些探索和研究，在工作有不少体会和感触，也学习了各地不少好的经验，笔者也曾于1991—1994年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散杂居少数民族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主持了国务院

批准发布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起草工作，但是在编写丛书的过程中，还是感到理论功底单薄，对全国各地情况了解得也不够，因而，编著中的错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得到全国各地各位专家、学者、民族工作者的帮助、指正。

黄凤祥

2001.1.18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什么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1)
二、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3)
三、关于本书统计分析的几点说明	(4)
第二章 从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域分布变化 看我国民族散杂居化的过程	(8)
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变动的情况	(9)
二、少数民族人口地域分布的变化情况	(19)
第三章 从地域人口的民族构成看我国 民族散杂居化的过程	(37)
一、各省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变动	(37)
二、各地域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布	(39)

第四章 城市少数民族人口	(57)
一、建制市的少数民族城市人口	(58)
二、1990 年少数民族的市镇人口	(66)
第五章 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	(83)
一、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	(84)
二、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	(89)
第六章 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	(114)
补充：本书对区域划分的说明	(122)
附表 (1—12)	(128)

第一章 绪 论

一、什么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研究，就其字面意义而言，是研究分散杂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状况的。但人口散杂居和聚居，都是和人口地域分布有关的、相对的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如果我们对某个民族人口在特定地域内的分布，它的集中程度、特征以及演变过程，即人口聚居情况了解清楚了，则它的散杂居情况也就自然清楚了，反过来也是如此。因为，这本来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正因为人口的散杂居和聚居都是研究人口分布的，所以我们也不妨先一般地研究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然后再来看少数民族的散杂居情况。

对于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研究，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展开：一是研究某个民族的地域分布。按照对民族经典的定义，民族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

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每个民族都和特定的地域有必然联系，民族的共同地域，是民族存在的特征之一。人们只有长期生活在共同地域之内，共同的语言才能产生，共同的经济生活才能发展，民族文化以及反映在这种文化上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才会形成。这些共同地域通常称为民族地区。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共同地域。当然，由于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任何一个民族的人口也不会全部集中在一个或几个特定地域，民族人口的分布就是要揭示各民族人口分布在不同地域的现象和研究同一地域不同民族人口的分布现象。如上所述，由于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和人们在地域之间的流动以及居住地域的改变，一个地域可能会有多种民族存在。尤其是当今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促使地域之间的联系愈加密切，现代交通工具的发达，使人们在地域间的流动更加方便，因此，民族和民族之间的交往更加频繁。可以说，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大的地域，都不会只居住着一个民族。这种情况在我国表现得尤为明显。我国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长期的历史演变，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了当今以汉族人口占多数，55个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从全国范围看，虽然汉族多住中原，少数民族多住边疆，但两者之间并无明显界限。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及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从未停止过，这样在中原地区，有一定数

量的少数民族居住，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住，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汉族人口甚至占多数，从而形成了全国范围内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交错杂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这种状态，反映了中华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密切联系，正是在长期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中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内在联系。民族人口分布的研究，就是要揭示在中国大地上各民族人口这种交错杂居和发展演化的过程。

二、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本书研究的目的是从一般意义上揭示民族人口分布的特征，揭示民族自治地方和非民族自治地方人口变动和它的分布，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人口变动和分布做出系统全面的研究和分析，进而揭示我国民族散杂居化的过程和民族散杂居化的发展趋势。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是中国各少数民族在最高国家机关统一领导下，在民族聚居区设立自治机关，行使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的地域。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重要政治制度。关于民族自治

地方的人口和它的变动，是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方面的一项基本内容。

什么是散杂居少数民族？在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包括两部分：一是居住在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一是居住在自治地方以内但不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这就是说，居住在我国 154 个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都是散杂居少数民族，另外，虽然居住在 154 个自治地方以内但不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也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例如藏族，如果居住在西藏自治区或其他藏族自治地方就是聚居民族，而居住在这些本民族自治地方以外如北京、新疆、河南等地的则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

三、关于本书统计分析的几点说明

从理论上给散杂居少数民族下一个定义是比较容易的，但是一旦具体到人口研究，就不是那么简单了。由于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存在多级自治的形式，这就给如何划分是聚居民族还是散杂居少数民族带来了一些困难，例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维吾尔族是聚居民族，但是在自治区内还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等一些其他少数民族的自治地方。那么在这些自治地方内，维吾尔族是属于

聚居还是散杂居民族，就有不同的分法。又如哈萨克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内是聚居民族，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内还有一个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那么在这个自治县内哈萨克族是聚居还是散杂居民族，这样的问题在我国自治地方内是普遍存在的。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笔者认为，宜粗不宜细，在不同的区域以较大的区域为划分依据。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无论维吾尔族是否居住在本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它都应该是聚居民族，同样，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居住在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彝族也应该是聚居民族。

所以本书对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人口统计主要是通过加减法的运算方式得出来的。例如：

全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总数 = 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人口 + 民族自治地方内不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人口。但是在实际统计中就没有这么简单了。在这里为了说明问题，我们还是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

新疆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 =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总数 - 维吾尔族人口 - 其他民族自治州县内实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口。但是，在多级自治的情况下，计算起来就比较复杂：维吾尔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内不是实行自治的民族，其人口不能计算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内，所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 = 伊犁哈萨